

#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仙财购〔2017〕2号

## 关于对仙女湖区农工局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废标的决定

区农工局：

贵单位的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在投诉期内收到南通大自然温室大棚制造有限公司投诉书，投诉书认为成交结果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我局采购办高度重视，对该项目的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审核了招标文件条款及评分

要素设定并请示了市采购办，认为，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且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500 万元（含 500 万）以上，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企业且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2 年（含 2 年）以上”作为评分项，违反了有关法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第二十一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规定，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经研究，我局决定：对该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抄送：区采购中心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17年4月25日印发